



破产条例第 30A(10)条是否全部被废除了？

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宪的 2016 年破产（修订）条例(下称《修订条例》)，以新的不开始令制度¹取代破产条例(第 6 章)第 30A(10)条下的自动暂停制度²。

修订条例第 4(6)条明文废除第 30A 条第(10)款。有关该款的适用已经有两个终审法院的判决³。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后第 30A(10)条不再适用于该日以后作出的破产令，但是该日之前作出的破产令又如何？修订条例第 4(7)条在第 30A 条下增加了新的第(10A)款。它订明尽管修订条例将第(10)款废除，在紧接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有效的(10)(b)(ii) 款，继续适用于在该日前已作出的破产令所针对的破产人。这样看来第 30A(10)条并没有全部被废除。

假如我们一并考虑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(第 1 章)第 23 条的效力，情况变得稍为复杂。该条订明废除某一条例不影响已废除条例过往的实施。这是否表示第 30A(10)条在被废除以前的实施在其被废除之后仍然有效？若是，第 30A(10A)条是否有必要订立？

再说第 30A(10A)条又是否会影响第 1 章第 23 条的运作？引用成文法的诠释原则 *expressio unius* (没有明文提及的即当作被排除)，似乎第 30A(10A)条的效果可以是排除了第 30A(10)条其它条文的适用。究竟法院会如何处理这新的第 30A(10A)条确是令人期待知道的。

顾建华
顾问律师

kwkau@cmkoo.com.hk

作者介绍请按[此](#)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1. 新的第 30AB 及 30AC 条。
2. 若有订明的理由，自动解除破产的期限会自动暂停计算。
3. *Official Receiver &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v Chan Wing Hing* (2006) 9 HKCFAR 545; and *Official Receiver v. Charles Zhi & anor* (FACV No. 8 of 2015).

顾建华律师曾任立法会法律事务部的高级助理法律顾问，对法例的审议，公法及调查委员会事宜有广泛经验。他也熟悉有关土地和物业转易的法律。

请注意

本题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专门。此文章只属一般性之解释，供你参考，而不应被依赖为关于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见。如需法律意见，请与我所律师联络。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刊登@2016